**访问学者、高级研究人员、20+20项目**

**申请材料说明**

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三套。均须使用A4规格的纸张，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。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下述顺序装订工整，不得特殊装订。

填写申请表时，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详尽。填选择项时，请在确认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申请表须打印或用钢笔认真填写，书写端正、整洁。栏目填写不全、书写潦草、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一页的“编号”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；“主管部门名称”请填写到各直辖市、高校、省厅局、省级科研院所的名称。

若申请艺术、体育类学科，请在首页学科名称中选择文科类，在下面注明艺术或体育。

申请表中“同意”“不同意”选项，若不填，均视为不同意。

“申请人保证”一栏，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。

评审结束后，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，请自行留存底稿。

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顺序 | 材料内容 |
| 1 | 《2020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》 |
| 2① | 《单位意见表》（若单位重点推荐请另附一页“单位重点推荐函”） |
| 3 |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|
| 4 |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 |
| 5 | 两位专家推荐信 |
| 6 | 身份证件复印件 |
| 7 | 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|
| 8 ② |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5页） |
| 9 | 若选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，高级研究人员等项，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|
| 10③ | 最近5年曾发表过的论文至多2篇 |

注：① 重点推荐人员，单位意见表和单位重点推荐函上均需所在直辖市人事局（或教育局）、省厅局、省级科研院所、高校的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方可视为重点推荐。

② 第5项“获奖证书复印件”应是申请人所获奖励中，级别最高、日期最新的奖励，同一部门（包括隶属关系）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不得重复添附。

③ 著作不得作为证明材料附上。

**课题组申请材料说明**

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三套。均须使用A4规格的纸张，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。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下述顺序装订工整，不得特殊装订。

填写申请表时，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详尽。填选择项时，请在确认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申请表须打印或用钢笔认真填写，书写端正、整洁。栏目填写不全、书写潦草、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一页的“编号”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；“主管部门名称”请填写到各直辖市、高校、省厅局、省级科研院所的名称。

申请表中“同意”“不同意”选项，若不填，均视为不同意。

“申请人保证”一栏，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。

评审结束后，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，请自行留存底稿。

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顺序 | 材料内容 |
| 1 | 《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课题组基本情况表》 |
| 2 | 《2020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》 |
| 3① | 《单位意见表》（若单位重点推荐请另附一页“单位重点推荐函”） |
| 4② | 课题批准立项文件复印件 |
| 5  |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|
| 6 |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 |
| 7 | 身份证件复印件 |
| 8 | 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|
| 9 | 若选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，等项，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|

注：①重点推荐人员，单位意见表和单位重点推荐函上均需所在直辖市人事局（或教育局）、省厅局、省级科研院所、高校的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方可视为重点推荐。

②课题组研究项目为省部级（含省部级）以上立项课题。

**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材料及说明**

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三套。均须使用A4 规格的纸张，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。每份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均按下述顺序装订工整，不得特殊装订。

填写申请表时，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详尽。填选择项时，请在确认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申请表须打印或用钢笔认真填写，书写端正、整洁。栏目填写不全、书写潦草、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一页的“编号”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；“主管部门名称”请填写到各直辖市、高校、省厅局、省级科研院所的名称。

申请表中“同意”“不同意”选项，若不填，均视为不同意。

“申请人保证”一栏，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。

评审结束后，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，请自行留存底稿。

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顺序 | 材料内容 |
| 1 | 《2020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表》 |
| 2① | 《单位意见表》（若单位重点推荐请另附一页“单位重点推荐函”） |
| 3 |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|
| 4 |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 |
| 5 | **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（由各基层培养单位组织评审并填报）** |
| 6 | 国内导师推荐信 |
| 7 | 外文联合培养计划（1000 字以上），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）。 |
| 8  | 国外导师简介 |
| 9 | 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 |
| 10 | 身份证件复印件 |
| 11 |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|
| 12② |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5页） |

注：① 重点推荐人员，单位意见表和单位重点推荐函上均需所在直辖市人事局（或教育局）、省厅局、省级科研院所、高校的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方可视为重点推荐。

② “获奖证书复印件”应是申请人所获奖励中，级别最高、日期最新的奖励，同一部门（包括隶属关系）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不得重复添附。